

附件3:

福州市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检查项目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内设加油站位置					
油罐类型	埋地罐(双层罐/防渗)		撬装站		地面罐
储油能力	柴油罐(个)			总容积(m ³)	
	汽油罐(个)			总容积(m ³)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设立条件	新(改扩建)加油站		1. 内设加油站(点)设置企业是否有营业执照。		
			2. 设置企业为项目土地权利人, 有合法合规的用地手续。		
			3. 是否签订《福州市企业内设加油站(点)规范管理承诺书》		
			4. 是否提交报备运营后, 在一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品质量检测并出具油品质量检测报告		
			5. 生产、存储、装卸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建设工程, 经规划部门审核后, 应当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意见。		
			6. 是否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7. 卸油区和加油区是否安装监控设备, 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90日。		
			8. 撬装加油装置是否具备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9. 是否为埋地罐, 埋地罐是否为双层罐或采取防渗罐池措施。		
			10. 危险废物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1. 是否取得气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文件。		

安全管理	1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3. 是否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经过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5. 是否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16.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要求（如禁止吸烟、禁打手机、熄火加油、油库重地严禁烟火等）。	
	17.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制度；是否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日常巡查维护、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是否落实防雷、防静电定期检测制度。	
	18. 是否有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每3年至少1次；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19.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有灭火疏散预案。	
	20.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 ³ 。	
	21. 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灭火器、消防沙池等消防设施每月定期巡检，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2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巡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的，按照《福建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巡检、演练、培训）。	
油品管控	23. 是否建立完整的油品购用管理台账，有油品购置凭证票据和供油方油品质量检测报告，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凭证、台账、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24. 是否发现有对外销售油品行为。	

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两联，一联检查单位留档，一联报商务部门汇总。